

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是主管本区司法和法制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社区、开发区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配合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各级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本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助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负责本单位信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开展“110”公安、司法联动工作等。

（五）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本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协助。

（六）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践，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财务预算、决算和经费管理以及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老干部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要加强依法治区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规划以及重大政策措施的研究。加强依法行政的指导、监督工作，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并优化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本级）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本级）
2. 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收入预算563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37.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20.7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63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37.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20.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37.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20.75万元；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预算；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数减少，所需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科目3154.31万元，用于本部门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81.40万元，用于矫正中心租金、警车购置和公服中心、矫正中心、行政复议局运行费。
3.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科目220.00万元，用于调解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普法宣传”科目90.00万元，用于普法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律师管理”科目159.00万元，用于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和法律服务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公共法律服务”科目225.00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7.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社区矫正”科目400.00万元，用于矫正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治建设”科目133.41万元，用于法治建设经费和行政复议应诉经费。
9.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信息化建设”科目76.50万元，用于奉贤区司法行政信息化维保。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51.70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退休人员福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55.00万元，用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78.00万元，用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32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活动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科目82.00万元，用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科目192.00万元，用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科目236.76万元，用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购房补贴。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374,077.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7,396,23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374,07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4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2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7,60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56,374,077.00	支出总计	56,374,077.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96,237.00	47,396,237.00	0.00	0.00	0.00
204	06		司法	47,396,237.00	47,396,237.00	0.00	0.00	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1,543,137.00	31,543,137.00	0.00	0.00	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000.00	2,814,000.00	0.00	0.00	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0.00	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590,000.00	1,590,000.00	0.00	0.00	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0,000.00	2,250,000.00	0.00	0.00	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1,334,100.00	1,334,100.00	0.00	0.00	0.00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765,000.00	765,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17, 040. 00	1, 517, 040. 00	0. 00	0. 00	0.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550, 000. 00	1, 550, 000. 00	0. 00	0. 00	0. 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000. 00	780, 000. 00	0. 00	0. 00	0. 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200. 00	23, 20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000. 00	820, 000. 00	0. 00	0. 00	0. 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000. 00	820, 000. 00	0. 00	0. 00	0. 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000. 00	820, 00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287, 600. 00	4, 287, 600. 00	0. 00	0. 00	0. 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 287, 600. 00	4, 287, 600. 00	0. 00	0. 00	0. 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 920, 000. 00	1, 920, 000. 00	0. 00	0. 00	0. 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 367, 600. 00	2, 367, 600. 00	0. 00	0. 00	0. 00
合计				56, 374, 077. 00	56, 374, 077. 00	0. 00	0. 00	0. 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96,237.00	31,543,137.00	15,853,100.00
204	06		司法	47,396,237.00	31,543,137.00	15,853,1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1,543,137.00	31,543,137.00	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000.00	0.00	2,814,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0,000.00	0.00	2,200,0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900,000.00	0.00	900,00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590,000.00	0.00	1,590,0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0,000.00	0.00	2,250,00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1,334,100.00	0.00	1,334,100.00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765,000.00	0.00	76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040.00	1,517,04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000.00	1,550,0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0.00	23,2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000.00	820,0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000.00	820,00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000.00	820,0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7,600.00	4,287,6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7,600.00	4,287,6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20,000.00	1,920,0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67,600.00	2,367,600.00	0.00
合计				56,374,077.00	40,520,977.00	15,853,10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374,077.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7,396,237.00	47,396,23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20,000.00	820,00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7,600.00	4,287,60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56,374,077.00	支出总计	56,374,077.00	56,374,077.00	0.00	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96,237.00	31,543,137.00	15,853,100.00
204	06		司法	47,396,237.00	31,543,137.00	15,853,1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1,543,137.00	31,543,137.00	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000.00	0.00	2,814,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0,000.00	0.00	2,200,0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900,000.00	0.00	900,00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590,000.00	0.00	1,590,00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0,000.00	0.00	2,250,00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1,334,100.00	0.00	1,334,100.00
204	06	13	信息化建设	765,000.00	0.00	76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240.00	3,870,24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17, 040. 00	1, 517, 040. 00	0.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550, 000. 00	1, 550, 000. 00	0. 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000. 00	780, 000. 00	0. 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200. 00	23, 20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000. 00	820, 000. 00	0. 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000. 00	820, 000. 00	0. 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000. 00	820, 00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287, 600. 00	4, 287, 600. 00	0. 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 287, 600. 00	4, 287, 600. 00	0. 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 920, 000. 00	1, 920, 000. 00	0. 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 367, 600. 00	2, 367, 600. 00	0. 00
合计				56, 374, 077. 00	40, 520, 977. 00	15, 853, 100. 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36,297.00	36,236,297.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314,356.00	2,314,356.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563,644.00	12,563,644.00	0.00
301	03	奖金	214,647.00	214,647.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000.00	1,550,00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000.00	780,00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00.00	660,000.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000.00	160,00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00.00	23,00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20,000.00	1,920,00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50,650.00	16,050,65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8,200.00	0.00	3,018,200.00
302	01	办公费	70,000.00	0.00	70,000.00

302	05	水费	32,000.00	0.00	32,000.00
302	06	电费	330,000.00	0.00	33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60,000.00	0.00	16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2,800.00	0.00	262,8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000.00	0.00	25,000.00
302	14	租赁费	75,000.00	0.00	7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0.00	0.00	15,000.00
302	26	劳务费	40,000.00	0.00	4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6,200.00	0.00	266,200.00
302	29	福利费	770,560.00	0.00	770,5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00.00	0.00	13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440.00	0.00	466,4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00.00	0.00	325,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480.00	1,266,48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266,480.00	1,266,480.00	0.00
合计			40,520,977.00	37,502,777.00	3,018,200.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50	0.00	1.50	49.00	36.00	13.00	301.8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置换2辆警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置换2辆警车；公务用车运行费13.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控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01.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2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9.67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85.3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矫正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主要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中调查评估、衔接报到、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日常行为奖惩或提请司法奖惩、工作培训与指导等工作。社区矫正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职能，为确保本区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一方面必须整合司法所专职干部、矫正民警、社工、矫正小组志愿者的力量，更好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推进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电子定位、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日常管理，通过心理矫正、家属学校等载体，促使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赎罪。

二、立项依据

1、根据沪财行[2020]48号《关于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经费基本保障标准的通知》，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综合定额标准，按每名社区服刑人员每年不低于1000元的水平安排，统筹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含的各项内容。2、根据沪司发[2015]67号《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本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平安上海办[2022]10号《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社区服务经费调整为年人均167203元。3、司发通[2020]5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通知。4、沪司发[2020]74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5、沪司矫发[2020]17号关于印发《关于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6、沪司矫[2017]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矫正档案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7、沪司矫[2017]26号关于印发《本市社区矫正APP定位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沪司矫[2017]14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三分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9、沪司矫[2018]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小组建设的实施意见。10、沪司矫[2018]25号《关于落实“推动将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国家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司改任务的实施意见》。11、沪司矫[2018]79号关于印发《关于拓展深化心理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

四、实施方案

1、对符合《社区矫正法》29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电子定位；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基站定位；3、给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配备移动执法仪；4、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学习；5、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活动；6、法律文书邮寄费用；7、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4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奉贤区司法局指导、监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条：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法律咨询；（二）代拟法律文书；（三）刑事辩护与代理；（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沪财行[2022]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发[2023]2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

四、实施方案

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沪财行[2022]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作《2025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预算》，并经区司法局班子会议讨论，集体决策通过。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实行月结制度，经工作人员分类汇总造单、领导层级审核后，由财务人员发放到承办律师的银行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225.00万元。按月实际结案数执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